**中国矿业大学**

**材料与物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2021年4月修订）

为能更充分地调动和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体现学分制的精神，材料与物理学院特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暂行规定。

一、申请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取得学籍起至申请拟毕业学期末必须满2年，并满足下列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成绩优良，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突出，申请人需在学院凝练的科研方向领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CI源期刊发表JCR1区研究论文（非综述）2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Physical Review Letters，Nature Communications，Advanced Materials等期刊及同级别顶级期刊发表1篇研究论文。

4．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二、申请时间

一般于每年的3月初或9月初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申请。

三、报批程序

1．达到上述标准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前毕业申请”。

研究生要对自己入学后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能力及毕业论文等环节进行全面总结，并在系统中写明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依据及希望提前毕业的时间（一年或者半年），然后将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及相关的材料交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由学院按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

2．为确保质量，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者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导师对毕业论文格式及毕业论文质量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提前毕业。

四、其他规定

1．本规定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实行，适用于材料与物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2．本规定由材料与物理学院教授（分学位）委员会通过，经党政联系会议批准后执行，由材料与物理学院教授（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3年4月10日